

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獎勵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 113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教學實施方案」整體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1. 藉由頒獎典禮的公開表揚，對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的鼓勵，有積極及奮發的目的。
2. 學校訂定學習扶助方案獎勵辦法，使學生成就感並建立信心，鼓勵學生在學習扶助的課堂學習表現和施測表現等等。

三、對象：
1. 參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
2. 學習扶助入班學生

四、具體作法：
1. 學期末的結業式進行學習扶助頒獎典禮，由學校製印感謝狀，再由校長親自頒發來感謝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辛勞與付出。

2. 老師對上課勇於發言和學習態度佳及能自行思考解題的學生，老師給予立即性回饋與鼓勵。
3. 針對學生的測驗結果的進步率，再輔以班級導師的佐證評估，於結業式，由校長公開頒發「進步獎」獎狀及榮譽點數。
4. 結合校長小客人制度，於學習扶助課堂中表現優異者，由學習扶助教師推舉，可參加校長小客人活動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凡走過必留下痕跡



我們的用心您看的見



照片說明：校長獎勵學習扶助學生進步的學生吃早餐

我們的用心您看的見

凡走過必留下痕跡



照片說明：由校長鼓勵學習扶助學生表現，給予榮譽點數及獎狀。



照片說明：校長頒發學習扶助學生進步獎獎狀和榮譽點數

我們的用心您看的見

凡走過必留下痕跡



照片說明：參加學習扶助的學生，可以累計榮譽點數參加期末競標活動。



照片說明：學習扶助學生進步的學生，任課老師會給予獎勵。

